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之科技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新之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》等议案。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2020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。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，该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.70 元，发行 4,050,000 股，募集资金 14,985,000 元。根据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，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2020 年 12 月 29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0】4073 号）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405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 3.7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498.5 万元，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募集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账户，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中汇会验[2021]1796 号）审验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募集资金余额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	532910451410999	14,985,000.00	473,075.1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根据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。

（二）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开立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》议案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与主办券商、开户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账号：532910451410999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已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
1	募集资金总额	14,985,000.00
2	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4514297.36
	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14,513,120.00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
	银行手续费	1177.36
3	利息收入	2372.46
4	剩余募集资金总额	473,075.1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7日